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涵盖：有色金属冶炼和销售，磷化工、天然气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酒店服务等；

主要事项涵盖：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经营管理、贸易业务、关联交易、套期保值、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财务风险、投资风险、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及环境保护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专项合规内控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100%及以上	间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100%之间	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及以下

说明：

财务报告控制缺陷等级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其中，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错报及漏报未加以更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未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宏达股份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机制系统性失败； （2）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 （3）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4）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依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制定整改计划并按时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控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2026 年，公司将聚焦当前内控薄弱环节，精准施策、靶向整改、闭环提升，持续健全“全面覆盖、权责对等、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内控管理体系，推动内控工作从基础合规达标向赋能价值创造转型升级，切实筑牢合规运营与风险把控坚固防线。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乔胜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